

##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情况说明

根据京财企[2009]365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经营期间，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资产评估机构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的，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

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以主营业务收入的5%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管理费用，风险准备金在报表上列入长期负债项目。

本公司2024年初风险准备金余额15,354,319.32元，本年根据近5年累计收入补提风险准备金619,820.79元，2024年末风险准备金余额15,974,140.11元。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